

具有犯罪人格的人會期待別人按照他們的心意去做。但既然生活不可能事事盡如意，他們常常處於生氣的狀態。想想如果你認為以下的情況是理所當然，你會有多麼容易感到失望和不開心：開車上班途中，摩托車騎士應該讓路不要擋到你。進到公司時，每個人看到你都滿心歡喜，一整天下來同事、顧客和上司都不會惹你生氣。中午上館子用餐時立刻就有位置坐，上菜速度快東西又好吃。返回公司後一切進行順利，沒有任何爭執或歧見。回家後妻子對你和顏悅色，桌上還擺著香味四溢的晚餐。晚餐過後孩子們會安靜做功課，讓你可以不受打擾舒服躺在椅子上看電視。不論你對家人有何要求，他們都會乖乖聽你的話。

這些場景正代表了許多犯罪者的思維。他們的自我形象是建立在別人是否符合他們的期待。只要一根針刺進氣球，整顆氣球會立刻爆破，這樣的情況也適用在犯罪者身上，只要一個不起眼的小挫折，都會危及他們整個自我形象。對多數人而言看似再平凡不過的事，他們都會表現得像是遇上了大災難。

這些不輕易妥協的人內心懷有極大的恐懼，他們害怕被貶低或看不起。他們採取生氣的反應以避免陷入失去自我價值的感受。自我價值的減損是一種心理運作過程。多數人面對批評時，縱使一開始態度強硬，仍保留了判斷的能力。如果批評是好的，我們或許可以從中獲益與進步。反之，我們可以不去管不好的批評。我們的自我形象不會因此搖搖欲墜，除非我們把批評視為完全針對個人而來——犯罪者就是如此。

你可能只是看著什麼東西，但是具有犯罪人格的人會認為你在打量他，因此被激怒。或者你在超市裡無意間撞到他，他會以為你是故意針對他，氣得想打架。監獄生活是最好的寫照。一般都允許囚犯可以待在休息區活動，但那個地方卻是最常發生衝突的地方。稍微一點碰撞、不經意的眼神接觸或是任何看起來不禮貌的舉動，都會立刻引發攻擊或火拚。

一般人都明白我們不可能控制別人。然而，在具有犯罪人格者的眼中，一切都是要照著自己的意思走。儘管表面上可能看不出他們的怒氣，但這股怒火蟄伏在内心深處，只要一點小事就足以引燃怒火，讓他們失去控制。我們可以找出怒氣的所在，但這股怒氣就像癌細胞一樣隨時會轉移，以至於擋在他們面前的任何人或任何事，都有可能成為被攻擊的目標。

試想道路暴力與其發生原因。一名駕駛在沒有打方向燈的情況下突然切到你的車道前面，你可以選擇如何回應：一個負責任的安全駕駛會降低車速，保持安全距離，或許難免囁咕兩句；但具有犯罪傾向的人會將這種情況視為是對他個人的侮辱，決定跟對方一較高下。他會與前車追逐、摁喇叭或是超車，把對方逼出車道，或朝對方丟東西，甚至是開槍。一名犯罪者描述說每當他遇上誰阻礙他的去路時，「我就會氣炸了，只想要勒死對

方。」

具有犯罪人格的人通常較為敏感。面對批評或阻擾他很容易發飆，不會輕易接受。他堅持要別人「尊重」他，是另一個顯示他的心態異於常人的指標。一般人會透過個人的努力與成就來贏得他人的尊重。尊重是掙來的。然而，對具有犯罪人格的人來說，「尊重」意味著他人對他的屈服。當他認為自己「不受尊重」時，會採取任何必要的手段證明他不會受制於人。而引起他們不悅的事情或許太微不足道或只是一瞬間，以至於我們往往沒有察覺到他們生了氣。

海倫到百貨公司迅速採買完之後，把推車推向櫃台結帳。有兩名婦人站在走道上，海倫不得不放下推車。這時她聽見其中一位女士喃喃抱怨說：「要是那賤女人不慢下來，就會連人帶車撞上我們。」海倫氣急敗壞轉過身去，一把抓住對方就是一陣拳打腳踢。櫃台人員迅速找來警衛將海倫制伏。整個事發經過全都被監視器錄下來。海倫有過偷竊前科，而這次的受害者由於傷勢嚴重，海倫被判處三個月刑期。當她向治療師描述事發經過時，卻把自己形容得像是受害的一方。她對於別人擋住她的去路又說話態度不尊重感到氣憤難平。

我們很難預料壞事何時會發生。但對犯罪者來說，任何不順他意的事都是壞事，他會把這些事視為是針對他個人而來。若是別人要他去做他不喜歡做的事，他會覺得是一種貶

低。從事不體面的工作對他來說也是瞧不起他，所以他可能連做都不去做。「我寧可去死，也不希望朋友看見我在餐廳裡拖地板，」一位年僅二十歲沒有任何工作經驗或技能的年輕人說。搭公車可能也是不光彩的事，跟他的自我形象差距太大。「我可不會去搭什麼公車，那是底層的人才會做的事，」某個男子解釋自己為什麼不去工作時這麼說。如果有人質疑他的決定或是建議他該怎麼做，他不會思考是否有道理，只覺得一肚子氣。接受他人的意見威脅到犯罪者的權威感。如果最後證明對方的意見是對的，他會盡所能詆毀對方。他無法忍受自己是錯的。「如果我低頭，就表示認輸了」是他們普遍的心態。

當我們完成一件好事，內心升起滿足的感受，驕傲之情也油然而生。然而，驕傲可以是一種優勢，也可以是一種性格缺陷，端視它從何而來。教練對於帶領的團隊獲得冠軍感到自豪，學生因為成績優秀而驕傲。犯罪者的驕傲則不同，他們表現出比別人優越的態度，不願意接受他人的權威，甚至拒絕思考與自己不同的觀點。他們會因為征服目標而喜不自禁，不同於一般人因盡力達成目標而自豪。

承認錯誤、讓步或妥協都會打擊具有犯罪人格的人的全能感。他們的驕傲是一種全有或全無的東西。這樣的人會堅持某種立場，即便對自己沒好處。一名青少年告訴父母他們可以禁足他一個月，但他絕不會去修理他認為不是他弄壞的門，即便確實是因為他與父親發生爭執，他一氣之下就把門給拆了。犯罪者的驕傲不僅限於膨脹的自我，這是滲透他的

生活的特質，他必須以驕傲來維持自己的自尊。

當他們自覺被貶低或看不起而怒火上升時，有時會以悶悶不樂、不說話或漠不關心的態度來表現。然後在某個時刻，怒氣會以嘲弄或諷刺或咆哮或咒罵的方式爆發出來。最嚴重的形式則是肢體暴力。二〇一〇年間，根據美國聯邦單位的調查，曾遭遇跟蹤、強暴或家暴的比例，女性為百分之三十五點六，男性則是百分之二十八點五。¹有些犯罪者透過恫嚇和暴力的方式不讓伴侶離開身邊，他們自以為不會因這樣的行為而被處罰。通常確實如此。許多暴力受害者會選擇繼續待在一段關係中，而非離開。礙於面子和隱私，有些受害者也不會走上法律途徑。他們害怕一旦告訴了任何人，只會讓自己遭受更多暴力。

此外，犯罪者描述說，當他們幻想暴力、談論暴力或做出暴力行為時，會經歷像是腎上腺素飆高的快感。有個幫派分子就說道，傷害別人對他來說就像「上了癮」；這種癮頭會讓他覺得自己大權在握。

以下我們要看的是蓋瑞和藍尼兩名青少年以及四十歲男子瓦利的例子。他們全都出生於中產階級的白人家庭。藍尼和母親同住，很少與父親連絡，因為他非常討厭父親後來娶的妻子。蓋瑞與父母同住在郊區的高級社區。瓦利則單身，欠了一屁股卡債卻過得像富豪。他們三個人都不是什麼危險分子，也都很聰明又能言善道。他們幹過不少非法勾當，但都沒被抓到過。由於自命不凡又不切實際，他們常常覺得自己不得志或被人看不起。最

後，我們還要談談露西，她因為孫女的出生而覺得自己受到冷落，忌妒而起的憤怒導致了可怕的後果。

蓋瑞：我的人生沒有什麼可期待的

蓋瑞十六歲，因為謀殺未遂而遭到逮捕。他熱切地說著自己有多喜歡打架，「我是一個很容易衝動抓狂的人。」他提到一個同學笑他是唯一在體育課穿著綠色T恤的人，結果他因為這句話追著對方猛打。他把對方打得遍體鱗傷後遭到學校退學，並因為傷害與毆打而被拘禁並交付保護管束。蓋瑞對這件事的辯解是，「你要尊重別人，別人才會給你尊重。」當我在拘留所對他進行心理衡鑑時，蓋瑞告訴我他因為想打電話給女友遭拒，所以發了一頓脾氣。為了報復，他把衛生紙、床單和棉被塞進拘禁室的馬桶裡導致淹水。第二次則是某個人罵他兄弟是渾蛋，「我揍了他一頓，打斷他的鼻梁，」蓋瑞說，結果他被關禁閉一整天。蓋瑞自誇他曾隨手拿起庭院內的一根棍子毆打一個傢伙，打到對方的肋骨斷了，頭骨也骨折。但後來因為受害者並未現身聽證會，指控因此被駁回。

如同蓋瑞這樣的犯罪者無法忍受任何不順己意，也喜歡給別人苦頭吃。蓋瑞說：「我喜歡暴力，帶給別人痛苦的感覺很好。」他說自己這麼做並非只是一時興起。他解釋，